附件1

河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试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建设和管理，实现信用信息资源共享，促进建筑业企业诚信经营，规范建筑业企业市场行为，推动信用制度建设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建筑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申报信用评价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、核实、存档、使用等活动，适用本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，是指用于识别建筑业企业身份，反映企业经营状况、履约能力、商业信誉等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。

**第四条**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行业发展部负责组织、协调和开展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、核实、存档、使用等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采集、使用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及开展相关服务活动，应当以信贷、纳税、合同履约、工程质量、生产安全、社会责任实施等信用记录为重点，遵循客观、公平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保证信用信息真实、完整，同时尊重和保守建筑业企业商业秘密，保护国家安全和企业、个人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 信息征集与记录

**第六条** 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征集与记录采取纸质申报、确认的方式，逐步实现网络互联、信息共享、实时发布。

**第七条** 建筑业企业自行申报的信息内容，包括企业基本信息、企业生产经营数据、关联企业情况、企业财务状况、企业管理信息、企业信用记录等。

（一）企业基本信息，主要包括企业工商注册、经营资格年审、企业资质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公司组织结构、主营业务范围、工程质量、生产安全情况等。

（二）企业生产经营数据，主要包括新签合同额、合同履约率、建筑业总产值、建筑业增加值、工程结算收入、房屋建筑竣工面积等数据。

（三）关联企业情况，包括项目业主、主要分包企业和主要材料、设备供应商情况。

（四）企业财务状况，主要包括企业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。

（五）企业管理信息，主要包括财务信息、人力资源信息、节能环保管理信息、管理体系认证、管理制度等情况。

（六）企业信用记录，主要包括国家机关和社团组织评定的企业信用等级和公共信息记录、社会责任记录等。

**第八条**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行业发展部要对企业自行申报的信息进行核实。主要方法是：

（一）对申报企业的关联企业询问，包括合同履行情况、资金给付情况、对分包企业管理情况等。

（二）通过工商、税务、质检、银行、商务、海关等部门查询申报企业相关信用等级记录，核实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。

（三）派专家到现场核查。

**第九条**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行业发展部通过网络、电函、走访等方式调查企业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受到相应处罚情况。

第三章 信息披露

**第十条**  信用评价结果和部分信用信息记录可以在报刊、网站等媒体上披露。

**第十一条** 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可披露的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不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企业及其执（从）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和良好信息。

（二）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。

（三）行政机关、行政事务执行机构、司法机关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形成的可供公众查阅的公共记录信息。

**第十二条** 披露信用信息期限及程序：

（一）基本信息披露期限至该建筑业企业终止为止。

（二）良好信息公布期限为长期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（三）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时间为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6个月至3年，对违规行为轻微不予处罚的通报文件，公布期为3个月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**第十三条** 信用信息管理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其所在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十四条** 建筑业企业对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披露的信息有异议的，有权向河南省建筑业协会申诉。

**第十五条**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定期组织对信用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抽查工作，对于有瞒报、虚报等行为的，应作为企业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记录。

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